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引言

因應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早前暫停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下換領新身分證服務。為了讓換證計劃在服務恢復後有序地進行，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作出《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修訂令》)(見附件)，旨在 -

- (a) 延長1957至1961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¹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
- (b) 修訂1962至1963年及1970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
- (c) 延長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²可選擇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及
- (d) 如所有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於2020年5月11日至7月27日期間，基於公共衛生原因而需暫停服務21個工作日³或以上，進一

¹ 待換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5(1)(a)條製備以及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有效身分證。

² 措施不適用於以下的區議會議員 -

- (a) 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1955、1956、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85或1986年。該等區議會議員已於換證計劃第一或第二周期的規定期間內被指示申領新身分證；及
- (b) 其身分證顯示的出生年份為1957至1961年。該等區議會議員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經修訂後延長至2020年7月27日或按下文第6段的調整安排延長至2020年9月22日(即與經修訂後的區議會議員的規定期間相同)。

³ 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除外。

步延長或修訂上述(a)至(c)段人士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

背景

2. 2019年11月，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7B(1)條作出《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2019年修訂令(第2號)》)訂立第三周期的換證安排。當中，《2019年修訂令(第2號)》指定1957至1963年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分別於以下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 -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57 至 1959 年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1960 至 1961 年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
1962 至 1963 年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

3. 《2019年修訂令(第2號)》亦加入新安排，讓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除了可在其年齡組別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外，可選擇於2020年2月18日至4月20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區議會議員的規定期間」)。

4. 為避免申請人過度聚集而增加2019年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入境處自2020年1月起實施特別服務安排。當中，所有換證中心於2020年1月29日至3月1日及3月23日至5月3日⁴期間暫停服務。受早前換證服務暫停影響，約有64萬名於1957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未能在其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同時部分合資格的區議會議員亦未能在區議會議員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

⁴ 由2020年5月4日起，入境處逐步恢復各間換證中心的服務。換證中心會先行提供領證服務，以及為1957至1961年出生並於早前已預約換證的人士辦理換證手續。

經修訂的換證安排

5. 因應疫情漸趨穩定，各間換證中心的服務將於2020年5月11日起全面恢復。由於受早前換證服務暫停影響而未申領新身分證的人數眾多，我們認為有需要修改第三周期的換證安排，以避免在換證服務恢復初期出現大量申請人到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的情況，從而確保換證計劃繼續有序地進行。因此，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作出《修訂令》 -

- (a) 延長1957至1961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至2020年7月27日；
- (b) 修訂1962至1963年及1970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如下 -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62 至 1963 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22 日
1970 至 1972 年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7 日
1973 至 1974 年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975 至 1976 年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9 日

- (c) 延長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可選擇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至2020年7月27日。

6. 雖然疫情漸趨穩定，我們考慮到換證服務在短期內仍有機會因疫情反覆而需要再次暫停。因此，《修訂令》亦訂明，若於2020年5月11日至7月27日期間，所有換證中心基於公共衛生原因而需暫停服務21個工作日⁵或以上，換證安排會作以下的調整 -

⁵ 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除外。

- (a) 1957至1961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9月22日；
- (b) 1962至1963年及1970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作以下修訂 –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62 至 1963 年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21 日
1970 至 1972 年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973 至 1974 年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30 日
1975 至 1976 年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2 日

- (c) 合資格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可選擇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9月22日。

7. 若換證安排須按第6段的情況作出調整，入境處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透過不同渠道作公布，讓市民得悉新安排。

修訂令

8. 修訂令第1條訂明其生效日期；第3條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J)(《2018年人事登記令》)第2條，加入指明限期及替代限期的定義；第4條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令》第4條，除指明限期外，加入替代限期；第5條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令》第5(3)條，修改區議會議員的規定期間，以及加入上文第6(c)段調整安排下替代限期；第 6 條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令》第 6(1)(a)(i) 條，除指明限期外，加入替代限期；第 7 條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令》第 7(1)(b) 及 (2)(b) 條，除指明限期外，加入替代限期；第 8 條就上文第 6 段提及的調整安排加入新

條文；第9條就上文第5至6段的安排修改附表2內1957至1963年，以及1970至1976年的指明限期，並加入替代限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5月8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0年5月13日
命令生效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建議的影響

10.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而且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2017年12月5日，我們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新智能身分證的式樣及換證計劃的框架。議員對換證計劃的框架並無異議。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已得悉政府推行換證計劃。相關詳情載於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年人事登記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4月3日提交立法會的《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2019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的《2019年修訂令(第2號)》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宣傳安排

12. 入境處會發出新聞稿，公布上述的換證安排。正如上文第7段提及，若換證安排須按上文第6段基於公共衛生原因而需要作出調整，入境處會儘快透過不同渠道通知公眾。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0 2506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或致電2829 3883與入境處助理處長陳天賜先生聯絡。

保安局

2020年5月

《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指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限期；

替代限期 (substituted period)指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限期；”。

4. 修訂第 4 條(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申請新身分證)

第 4 條 ——

廢除

在“須在”之後而在“在換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與該年份相對的指明限期或(如出現第 8 條所述的情況)替代限期內，”。

5. 修訂第 5 條(若干公職人員的申請)

第 5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就第 4 條而言 ——

(a) 指明限期就區議會議員而言, 包括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期間；或

(b) 如出現第 8 條所述的情況——替代限期就區議會議員而言, 包括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的期間。”。

6. 修訂第 6 條(獲陪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申請)

第 6(1)(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適用於該申請人的指明限期或(如出現第 8 條所述的情況)替代限期；或”。

7. 修訂第 7 條(護理院舍住客的申請)

第 7(1)(b)及(2)(b)條 ——

廢除

“指明限期”

代以

“指明限期或(如出現第 8 條所述的情況)替代限期，”。

8. 加入第 8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8. 適用替代申請限期的情況

(1) 就第 4、5(3)(b)、6(1)(a)(i)及 7(1)(b)及(2)(b)條而言，有關情況是：在有關期間內，有 21 個或多於 21 個工作日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而沒有任何換證中心提供服務。

(2)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指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期間。”。

9.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2 及 4 條]

出生年份、指明限期及替代限期

第 1 欄 出生年份	第 2 欄 指明限期	第 3 欄 替代限期	第 1 欄 出生年份	第 2 欄 指明限期	第 3 欄 替代限期
1955 或 1956	2019 年 9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不適用	1957、1958 或 1959	2019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960 或 1961	2020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1962 或 1963	2020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1964 或 1965	2019 年 7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不適用
			1966 或 1967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不適用
			1968 或 196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不適用
			1970、1971 或 1972	2020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1欄 出生年份	第2欄 指明限期	第3欄 替代限期
1973或1974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28日	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3月30日
1975或1976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22日
1985或1986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30日	不適用”。



保安局局長

2020年5月5日

註釋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下的換領香港身分證服務一度中斷，原因是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須暫停服務，以助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命令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J)(《主體命令》)中的下述條文，就有關組別的人士訂定新的申請限期，以及訂定在出現若干情況時的替代申請限期——

- (a) 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70、1971、1972、1973、1974、1975或1976年的人士而言——第4條及附表2；
 - (b) 就某些區議會議員而言——第5條；
 - (c) 就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與其陪同人同步申請新身分證者)而言——第6條；及
 - (d) 就護理院舍住客而言——第7條。
2. 本命令在《主體命令》加入新訂第8條，訂定適用替代申請限期的情況，即：在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間內，有21個或多於21個工作日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而沒有任何換證中心提供服務。